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估指标		考核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项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一、学院教学基本情况 (50分)	1. 本科教学工作量 (X1)	20	1. 严格执行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学校下达各项教学任务，且在岗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至少1学分），则可计12分； 2. 0.7倍全校平均课时 \leq 学校人均课时量 $X1 <$ 全校平均课时，计16分； 3. 人均课时量 $X1 \geq$ 全校平均课时，计20分。 4. 在岗教授、副教授每学年有不上本科生课情况的（获学校批准的科研流动岗人员除外），1人不上本科生课扣0.5分，扣完为止。	1. 1.2倍全校平均课时 $\leq X1 \leq$ 1.4倍全校平均课时，加3分。 2. 1.4倍全校平均课时 $\leq X1 \leq$ 1.6倍全校平均课时，加6分。 3. $X1 >$ 1.6倍全校平均课时，加9分。	1. 学校(院)平均课时数 $X =$ 学校(院)承担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理论课和实验(践)课总课时数/学校(院)在编在岗专任教师数。 2. 教学工作量由学院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进行统计、上报折合课时数和学院在编在岗专任教师数，教务处审核。
	2.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评比分数 (X2)	30	1. 70分 $\leq X2 <$ 80分，计30分； 2. 65分 $\leq X2 <$ 70分，计24分； 3. 60分 $\leq X2 <$ 65分，计18分； 4. $X2 <$ 60分，计12分。	1. 80分 $\leq X2 <$ 90分，加5分。 2. 90分 $\leq X2 <$ 100分，加10分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评比办法》(师政教学(2013)0194号)每年9月定期采集和评比上一学年数据。

评估指标		考核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项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二、教学研究 与改革建设 (25分)	3. 高水平教学师资队伍 建设 (X3)	4	<p>一、已有国家级教学名师计 3.2 分，区级教学名师计 2.4 分，校级教学名师计 1.6 分，校级教学能手计 0.8 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p> <p>二、考核当学年获得荣誉称号：</p> <p>1. 国家级教学名师计 4 分；</p> <p>2. 区级教学名师计 3 分；</p> <p>3. 校级教学名师计 2 分，校级教学能手计 1 分。</p> <p>三、考核当学年获得教学课件奖或教学技能奖：</p> <p>1. 国家级一等奖 1 项计 3 分，二等奖 1 项计 2 分，三等奖 1 项计 1 分；</p> <p>2. 区级一等奖 1 项计 2 分，二等奖 1 项计 1.5 分，三等奖 1 项计 1 分；</p> <p>3. 校级一等奖 1 项计 1 分，二等奖 1 项计 0.5 分。</p>	按已建、在建项目得分累 计分数	<p>1. 高水平教学师资队伍建设指由教育厅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学校开展评选的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等教师荣誉称号。</p> <p>2. 教学课件比赛和教学技能比赛，奖项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按本指标的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计分标准计分。</p>

评估指标		考核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项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二、教学研究 与改革 建设(续) (25分)	4.教学团队 建设(X4)	3	<p>一、已建有国家级或区级教学团队计 2 分，校级教学团队计 1 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p> <p>二、考核当学年建有或在建项目：</p> <p>1. 国家级 1 项计 3 分；</p> <p>2. 区级 1 项计 2 分；</p> <p>3. 校级 1 项计 1 分。</p>	按已建、在建项目得分 累计分数	<p>1. 团队建设期为 2 年（以下文立项建设时间为准），建设周期内有效，延期建设无效。</p> <p>2. 学院提供数据，教务处审核。</p>
	5.专业建设 (X5)	6	<p>一、已建有国家级或区级专业计 4.8 分，校级专业计 3.6 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p> <p>二、考核当学年在建项目：</p> <p>1. 国家级 1 项计 6 分；</p> <p>2. 区级 1 项计 3 分；</p> <p>3. 校级 1 项计 2 分。</p> <p>三、在项目中期检查、验收、评估工作中，有不合格者，扣除该项得分值。</p>	按已建、在建项目得分 累计分数	<p>1 专业建设指精品专业、重点专业、优质专业、特色专业、示范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特色专业与课程一体化建设等获批情况。</p> <p>2. 专业建设期为 4 年（以下文立项建设时间为准），建设周期内有效，延期建设无效。</p> <p>3. 学院提供数据，教务处审核。</p>

评估指标		考核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项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二、教学 研究与改 革建设 (续) (25分)	6.课程建设 (X6)	4	<p>一、已建有国家级或区级课程计 3.2 分，校级专业计 2.4 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p> <p>二、考核当学年在建项目：</p> <p>1. 国家级 1 项计 4 分；</p> <p>2. 区级 1 项计 2 分；</p> <p>3. 校级 1 项计 1 分；</p> <p>4. 校级双语教学课程资助立项 1 项计 1.5 分。</p> <p>三、在项目中期检查、验收、评估工作中，有不合格者，扣除该项得分值。</p>	按已建、在建项目得分 累计分数	<p>1. 课程建设指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等课程建设情况。</p> <p>2. 课程建设期为 3 年（以下文立项建设时间为准），建设周期内有效，延期建设无效。</p> <p>3. 学院报数据，教务处审核。</p>
	7.教材建设 (X7)	2	<p>一、已建有区级及以上教材计 1.6 分，校级教材计 1.2 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p> <p>二、考核当学年立项或在建项目：</p> <p>1. 主编教材成为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计 2 分；副主编教材成为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计 1 分；</p> <p>2. 主编教材区级立项建设教材 1 部，计 1 分；</p> <p>3. 主编校级立项建设教材 1 部，计 0.5 分；</p>	按已建、新立项或在建 项目得分累计分数	<p>1. 教材建设指主编或出版（排名前三）国家级规划、区级（精品、重点、优秀）、校级立项建设教材情况。</p> <p>2. 教材建设期为 3 年（以下文立项建设时间为准），建设周期内有效，延期建设无效。</p> <p>3. 学院提供数据，教务处审核。</p>

评估指标		考核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项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二、教学 研究与改 革建设 (续) (25分)	7.教材建设 (X7) (续)		<p>4. 公开出版教材：每部主编计 1 分，副主编计 0.8 分，参编计 0.5 分。</p> <p>三、在项目中期检查、验收、评估工作中，有不合格者，扣除该项得分值。</p>		
	8.校外实践 教学基地 (X8)	3	<p>一、建有区级或国家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计 2.4 分；每个专业已建有至少 2 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且使用情况良好，计 1.8 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p> <p>二、考核当学年：</p> <p>1. 新建一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计 0.5 分；</p> <p>2. 新建一个自治区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含自治区级示范性中学或教育厅下文的校外实践基地），计 1 分。</p>	按已建、新建项目得分 累计分数	学院提供数据，教务处审核。

评估指标		考核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项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二、教学 研究与改 革建设 (续) (25分)	9. 发表教 研教改论 文 (X9)	3	1.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全文发表 1 篇， 计 1 分； 2. 省级以上期刊全文发表 1 篇，计 0.5 分。	按论文发表刊物的不同 等级累计分数	1. 指考核学年度，教师以独著或第一作 者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如在学校科 研考核中已使用的论文则不能重复使 用）。 2. 省级及以上刊物是指具有国内统一刊 号且论文为 CNKI 网收录的论文。 3. 同一篇论文只计分一次。 4. 由学院提供教师教研教改论文发表情 况一览表，由教务处、科技处和社科 处审核。
三、教学 效果 (25分)	10. 本科 教学视导 组对学院 教师课堂 教学质量 总体评价 (X10)	5	1. 优秀 ($X_{10} \geq 90$ 分)，计 5 分； 2. 良好 ($80 \text{ 分} \leq X_{10} < 90$ 分)，计 4 分； 3. 中等 ($70 \text{ 分} \leq X_{10} < 80$ 分)，计 3 分； 4. 合格 ($60 \text{ 分} \leq X_{10} < 70$ 分)，计 2 分； 5. 不合格 ($X_{10} < 60$ 分)，计 0 分。		

评估指标		考核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项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教学 效果(续) (25分)	11. 毕业生就业率 (X11)	3	1. $X11 \geq 95\%$, 计 3 分; 2. $90\% \leq X11 < 95\%$, 计 2.4 分; 3. $85\% \leq X11 < 90\%$, 计 1.8 分; 4. $X11 < 85\%$, 计 1.2 分。		1. 就业率 $X = \text{学院就业人数} / \text{学院毕业人数}$ 。 2.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数据。
	12. 毕业生考研 录取率 (X12)	3	1. $15\% \leq X12 < 20\%$, 计 3 分; 2. $10\% \leq X12 < 15\%$, 计 2.4 分; 3. $8\% \leq X12 < 10\%$, 计 1.8 分; 4. $X12 < 8\%$, 计 1.2 分	$X10 \geq 20\%$, 加 2 分	1. 考研录取率 = 考取人数 / 应届毕业生人数。 2. 考取包括: 推免、考取、国外读研。 3.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数据。
	13.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X13-1)	2	1. 在学校论文查重检测中, 如没有发现存在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情况, 计 2 分。 2. 如有 1 篇论文重复率 $> 50\%$, 扣完 2 分。		由学院提供数据, 教务处审核。

评估指标		考核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项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教学 效果(续) (25分)	13. 毕业论文(设计) 质量(X13-2)	2	1. 毕业论文(设计)外审质量等级与学院原答辩等级相同,计2分。 2. 外审结果降级的论文,降低一个等级的,每篇扣0.2分;降低两个等级的,每篇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1. 外审结果升级的论文每篇加0.5分。 2. 外审优良率在学校排名前2名的,加2分,排名3~4名,加1分。	
	14. 学生参加科技创新类研究项目(X14)	3	1.考核学年度,获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创新类研究项目立项,每项计2分; 2.获省级大学生科技创新类研究项目立项,每项计1分; 3.获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类研究项目立项,每项计0.5分。 4.项目未按期参与结题、验收工作,或结题、验收不合格者,国家级项目每项扣1分,省级项目每项扣0.5分,校级项目每项扣0.2分。	立项数按不同立项级别 累计分数	1. 大学生科技创新类研究项目指由学校或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针对全日制本科生设置的科学研究项目,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等。 2. 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计算,学生跨学院组队的项目计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评估指标		考核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项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教学 效果(续) (25分)	14. 学生参加科技创新类研究项目(X14) (续)				3.由教务处、团委及其他校内大学生科技创新类研究项目管理部门提供数据。
	15. 学生学科(技能)竞赛获奖情况(X15)	3	<p>1. 一类竞赛一等奖, 每项计 3 分; 二等奖, 每项计 1.5 分; 三等奖, 每项计 0.5 分;</p> <p>2. 二类竞赛一等奖, 每项计 1 分; 二等奖, 每项计 0.5 分;</p> <p>3. 三类竞赛一等奖, 每项计 0.5 分。</p> <p>注:</p> <p>①设置特等奖的比赛,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按照以上标准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执行;</p> <p>②体育类比赛金牌、银牌、铜牌(或第 1、2、3 名)按照以上标准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执行。</p>	立项数按不同立项级别 累计分数	<p>1. 竞赛项目和类别按《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认定。</p> <p>2. 同一奖项以获奖最高级别计算; 计分项目以竞赛设置的奖项计算, 不以获奖学生数计算。</p> <p>3. 同一学院多个学生合作完成的获奖项目, 只计分一次; 两个学院完成的分别按 60%, 40% 计分; 三个学院完成的分别按 50%、30%、20% 的标准计分。</p> <p>4. 学院提供数据, 教务处审核。</p>

评估指标		考核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项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教学 效果(续) (25分)	16. 本科生发表论 文、申请专利(X16)	4	1. 在 SCI、SSCI、EI、ISTP 发表论文 1 篇， 计 4 分。 2.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全 文发表 1 篇，计 3 分； 3. 省级以上期刊全文发表 1 篇，计 1 分； 4.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每项计 2 分； 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授权，每项计 1 分。	发表论文和申请专利获准数按 不同级别累计分数	1. 指考核学年度，理工科类本科学 生以前三作者排序或人文社科类、 艺术体育类本科学学生以前二作者 排序所发表论文、认定的专利（科 技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 省级以上刊物的界定标准与指标 9 “教师发表教研教改论文”的界定 标准相同。 3. 学院提供数据及相关支撑材料，教 务处审核。